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姚茂渊律师、舒佑丹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D栋301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江耀纪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签到册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均为截至2021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98,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7.6605%。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已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298,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298,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298,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298,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298,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298,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298,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298,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9、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298,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姚茂渊

舒佑丹

2021年 5月 11日

